



科技法学论丛

企业 *e* 化 · 电子商务与 法律风险

[illegibl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E-Enterprise · Electronic Commerce & Legal Risks

企业 *e* 化 · 电子商务与 法律风险

D913.04

66

2006

冯震宇 ①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登记号图字:01-2005-388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e化·电子商务与法律风险/冯震宇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1

(科技法学论丛)

ISBN 7-301-09725-5

I. 企… II. 冯… III. 电子商务-科学技术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10453号

簡體中文版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地區)授權出版發行

馮震宇著;企業e化·電子商務與法律風險,2002年,第1版,ISBN 957-2022-97-0

书 名: 企业e化·电子商务与法律风险

著作责任者: 冯震宇 著

责任编辑: 汪 艳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725-5/D·129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 子 信 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河北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4.5印张 234千字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是信息社会。信息的交流和互动使我们可以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俯瞰整个学科的发展,进而推动该领域学科的发展壮大。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学研究较为成熟,但目前大量读者还不易直接在祖国大陆购买台湾地区的书籍,而大量复印又有违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我社引进了一些已经在我国台湾地区出版的优秀法学著作。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给祖国大陆读者提供一种获取信息的捷径,从而可以比较迅速地了解各个地区的教学和学术成果,为深入学习和研究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我们引进这些学术著作,主要目的在于介绍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学理论和方法,推动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完善教学体系。而其著作者的出发点、指导思想、基本观点和结论等,属于学术范畴的讨论,均不代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立场和观点。

由于海峡两岸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为方便读者,经授权出版社同意,我们在排版时对原书的某些行文方式作了少量技术性处理。至于原书内容,我们遵从著者的意愿,未作任何改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1)台湾地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不争的事实。但目前由于特殊原因,台湾地区还实行本地区的法律、法规,包括“宪法”。学界从宪法的视角研究、审视法律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和必然。因此,从学术研究出发,对书中涉及的“宪法”规定及其分析,并没有加以删减。(2)一些机关和机构,比如行政法院、学会等,系指我国台湾地区之机构,为了保持行文顺畅,并使读者明确地查证,一般按照原有的称呼,没有进行特别的处理。(3)为了行文的简洁,对具体的法律、法规没有一一加以说明,因此如果没有特殊标注,书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均为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4)我国台湾地区法学领域有些用语与祖国大陆不尽一致。比如一些国际条约的翻译、学科设置等,为了保持作品原貌,也没有加以修改。特此一并声明,敬请读者注意,以免产生误会和质疑。

自序

自从作者 1992 年结束美国执业律师生涯回台湾后,虽然在台北一家涉外法律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但是当时深感台湾地区律师业务与境外结合商业实务的律师业务有颇大的差距,再加上个人生涯规划与兴趣等因素,因此在担任合伙人不半年后,就转入中原大学财经法律系担任教职。

虽然身处学术界,但是作者却并未脱离法律实务,在与台湾地区法律界与企业界的各种接触机会中,发现台湾地区的法律存有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法律与企业经营并未能相互的结合,企业于进行经营决策时,并未能特别注意法律风险的评估与预防。而台湾地区传统的法律人则往往仅重视国家考试之应考科目,不但不重视英文能力与跨国交易要求,且对于企业界所需要的法律与商业习惯及知识亦不热衷,使得法律与企业经营及跨国交易的要求脱节。

此种情况在科技产业兴起与台湾地区企业快速国际化之后,问题更显严重,以致发生“懂技术的不懂法律、懂法律的不懂技术”的情形,而企业在面临境外厂商追索权利金或是进行授权谈判时,更欠缺了解国际法律实务的人才,凸显出台湾地区产业面对国际竞争的不利态势。此种情形在企业进行 e 化与发展电子商务时,更持续地出现。

另一方面,为了配合台湾地区加入世贸组织,相关法律已经大幅修改,再加上依法行政与法治的要求,使得法律与相关的法规命令在数量上年年大增。这种改变,也使得台湾地区企业经营所面临的法律环境步入一个新的阶段。不单是法律的复杂性大增,企业经营所面临之法律风险亦大为提高。因此现代的企业经营者若再不改变过去漠视事前法律规划的态度,只视法律为事后补救手段的话,将不仅遭受商机与钱财之损失,更会面临法律的处罚。

有感于跨领域知识的重要性,特别是企业经营与法律的重要,作者在 1995 年就开始积极推动法律与其他领域之跨领域整合,特别是科技法与证券金融法等领域之结合与运用,并首先于研究所开课进行网络法与科

技法之研究,并强调跨领域学习之重要。而在嗣后担任中原大学财经法律系系主任时,更强调国际化与跨领域化的整合,并推动课程改革,完成科技、财经与法律结合之目标。

除了在教学方面的强调外,作者个人更通过演讲、写作等方式,积极鼓励跨领域与特殊法律专业结合的重要,并根据个人在境内外执业律师与参与企业法律规划的经验,定期在《能力杂志》、《贸易杂志》、《工商时报》与其他报章杂志撰写与企业有关的议题,强调企业在这个全球化时代,于进行决策之际,应该在考量其他企业经营风险时,也应注意法律风险,并着重事前的法律规划。

由于台湾地区已经在2002年正式加入世贸组织(WTO),成为世贸组织第144个会员后,在市场开放与全球竞争的环境下,台湾地区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可能更为严峻。因此,作者乃亟思对企业经营管理所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议题作一个有系统的整理,不但能提供法律系的学生与法律界人士在传统法律领域外的另一个思考方向,也希望企业界人士能够在传统的企业决策与思考过程中,亦能考虑到可能的法律影响与因应之道,当然更希望通过简单的法律叙述,促使各界对结合法律与其他领域的重视。

而在元照出版公司万总经理的极力邀约之下,作者乃从过去数年间所撰写的百余篇文章中,选出性质较相近的数十篇文章,并将所有的文章重新加以整理更新,依其性质区分为一系列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风险书籍。除了这本探讨企业电子化、电子商务、网站架构等相关法律问题的《企业e化·电子商务与法律风险》之外,另外已经定稿并即将出版的书籍,还包括探讨企业创新、委外、再造等问题之《企业经营管理与法律风险》、探讨企业全球化、WTO、企业大陆地区布局、进口救济与企业并购等议题之《企业全球化与投资并购的法律风险》以及探讨知识经济、企业智能资产、智能财产权管理与保护之《智能资产之管理及策略》等书。日后除了预订出版的论文集之外,作者还将会陆续出版其他跨领域或专业的书籍。

作者之所以将《企业e化·电子商务与法律风险》作为个人跨领域研究的第一本书,乃是考虑电子商务的发展虽然在网络泡沫化之后受到一定的挫折,但是随着企业的逐步e化,结合传统商务与电子商务而成的e化趋势,仍将引领未来企业的发展,而企业进行e化所可能面临的问题,例如企业监听、隐私权保护、智慧资产保护等问题,也在台湾地区纷纷出现。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台积电员工以电子邮件将台积电建厂资料传送

出去的案件。因此,探讨有关企业e化的问题将对台湾地区企业有直接的帮助。

作者亦认为,虽然电子商务的发展因为网络泡沫的破裂而受挫,但是电子商务仍是未来发展的趋势。虽然目前要达到一般人所理想的电子商务境界仍嫌太早,但是在企业e化与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之下,电子商务的未来仍然不可忽视。但是台湾地区发展电子商务则仍然有许多的问题需要克服,特别是在法律的基础建设上。因此作者也特别针对电子商务相关的问题,包括行动商务、网站经营、网络犯罪与管辖权等问题加以详细的讨论。

不过,虽然出书计划早就谈妥,但是由于作者在2001年转至政大法律系任教,再加上近年来法规与整体经济环境变动频繁,特别是在电子商务与科技法的领域,这两年的变化更是惊人,使得许多文章都必须大幅改写或重写,甚至有些才写一年的文章都不例外。这种更新的要求,也使得出书时程受到延搁,但在元照出版公司出版部与本人助理素华、雅芬的鼎力协助下,总算能够突破困难顺利出版。

另一方面,这个跨领域系列的“普法”书籍的出版,也要感谢母亲与内人祯娟全力照顾二位年幼的子女,才能让作者能够倾全力准备出版事宜。此外,也要感谢其他友人,例如台大经济系谢德宗教授,政大法律系黄立教授、林国全教授、郭明政教授,中原大学财经法律系杨竹生教授、黄铭杰教授、林更盛教授,以及中原大学国贸系俞海琴教授等提供宝贵意见或交换相关见解,以及陈锦全、常天荣等友人的支持与提供意见。惟所有的文责均为作者自负,与他人无涉。不过,由于作者才学仍有不足,虽然已经尽力更新与校对相关文稿,但是疏漏可能仍然难以避免,故尚祈各界先进专家不吝赐教,以便日后修改。

冯震宇

2002年9月序于政大法律系研究室

目 录

第 1 篇 企业 e 化趋势与法律风险

企业 e 化策略的法律考量	(3)
企业导入 ERP 相关问题的探讨及法律影响	(11)
ASP 风潮与企业导入 ASP 的问题	(19)
建构企业内部网络应注意的问题与法律考量	(25)
B2B 交易网站对贸易业者的影响与冲击	(33)

第 2 篇 电子商务与法律

电子商务之发展与电子商务法制之建构	(41)
行动商务的商机与风险	(53)
企业间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与法律问题	(61)
网络创业之风险与法律考量	(73)
网络电子商务应否课税	(81)
从《电子签章法》实施看《电子签章法》之挑战	(91)
《电子签章法》真能因应电子商务的需求吗	(101)

第 3 篇 建置网站的法律考量

建置网站的法律考量与问题	(109)
建置网站如何回避法律纠纷	(115)
网站设计所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23)
网站命名学——网域名称的法律问题	(130)
网站应注意的线上定型化契约问题	(141)

第 4 篇 电子商务与隐私权之保护

企业 e 化后企业权益与员工隐私权保护	(151)
网络时代顾客关系管理之法律考虑	(157)
网站与个人资料之保护	(165)

第 5 篇 网络犯罪与管辖权

Yahoo 案判决、管辖权问题更重要	(175)
网络犯罪与网络犯罪条约	(180)
建置网站所应注意的管辖权问题	(187)
网络欺诈之类型与防范之道	(195)
信用卡冒用盗刷的法律问题	(202)

第 6 篇 附 录

台湾《电子签章法》	(213)
台湾《电子签章法施行细则》	(217)
台湾地区有关定型化契约之规定	(219)

知识经济时代,企业为追求外部与内部的e化已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于此信息时代的洪流下,企业除了租税、行销、信息控管、安全机制与经济效益的评估外,尚需要注意与企业e化相关的法律规定,并了解e化所可能引发的问题,并预作规划,方能避开法律上可能的种种风险。

第 1 篇

企业e化趋势 与法律风险

企业 e 化策略的法律考量

壹 前言

在知识经济的时代,为了整合企业资源与强化竞争的优势,企业纷纷采取各种的 e 化策略。看准了这块大饼,各种与 e 化有关的服务与研讨会纷纷出笼,企业亦持续增加相关的投资。但是在 e 化过程中,不单只是将企业的各种业务计算机化,更需要要在经营管理与员工训练方面相互配合,并对 e 化所可能衍生的问题,如管理、财务、MIS、行销、人事等加以因应,更要于事前对 e 化所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加以考量。

一般而言,企业 e 化可分为外部 e 化与内部 e 化两部分。企业对外通常会建构网站作为产品行销以及客户服务的窗口,并通过交互式网站或电子邮件与客户做双向的交流。因此,企业 e 化在企业外部就会朝电子商务(EC)及客户关系管理(CRM)等方向发展。

另一方面,就对内而言,企业 e 化则可展现于企业内部管理 e 化、生产销售 e 化、物料管理 e 化、财务成本系统 e 化、库存管理 e 化,甚至决策信息 e 化等方面。例如许多企业建置企业内部网络(intranet)、架构网站,或导入企业整体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就是 e 化的具体表现。

有些有远见的企业,不仅自己 e 化,也尝试着以合作或策略联盟的方式与其他业者建构合作关系,寻求强化企业 e 化的综效;更有些企业将 e 化的结果进一步的利用。例如,有些企业将其所建置企业内部网络(intranet),作为员工关系管理(ERM)之用,例如企业布告栏、简化作业流程、通畅劳资关系,甚至作为员工入口网站。

随着 e 化的进一步深化发展,新的 e 化应用模式也跨越企业内部与外部的界限,而与企业整体竞争及发展策略结合。这些新的 e 化模式,例如 CRM、SCM (Supply Chain Management)、ASP (Application Services Provider),甚至知识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 KM)等,都是企业现阶段与未来 e 化应用的最佳例证。

不过,企业的 e 化,不仅需要进行硬件的更新,更需要在软件与观念上 e 化,而企业经营者的态度与决心,更是 e 化成功的关键。这是因为,在 e 化初期,往往只有投资而没有回报,有些公司未真正做好严格的投资报酬分析,使得投入与回收往往无法配合;再加上 e 化可能涉及的企业文化变革、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对员工的冲击,使得企业 e 化更面临相当大的挑战,并且 e 化后所产生的新兴法律问题亦可能困扰企业经营者,是故企业经营者亦需要对 e 化所可能产生的相关法律问题有所认识与了解,方可加以事前规划或因应,以确保 e 化的成功。

贰 企业 e 化的趋势

企业之所以要 e 化,乃在于全球企业竞争环境的改变,知识与信息已经成为最重要的决战因素。根据 Meta Group、IDC 等调查资料显示,全球企业资料量约每一年半成长一倍,员工取用商业智能系统的次数也在 2 年内增加 25 倍,显示企业 e 化已经成为企业界迈向另一波高峰的最重要因素。

另一方面,随着达康(DotCom)公司的泡沫化,未来的企业将是以 CorpCom 为基础的第三代电子商业模式,也就是奠基于实体世界的企业界将其影响力延伸至虚无的网络世界。为了服务现有的客户并开拓新的客源,这些 CorpCom 的经营乃着眼在现有竞争基础上,建构一个全自动化的电子商业机制。而与第一代的行销导向网站以及第二代的导引式电子商务网站不同之处,就在于这些结合实体与虚无的电子商业,将会重新思考企业的价值与流程,并以客户关系管理与动态式企业管理为重心,重新整合企业内部、外部(包括客户、合作伙伴)的资源。

为了迎接此种新型态的电子商务,传统的企业更进一步加速 e 化的脚步,并采用相关的软硬件设备。例如内部应用的通讯、档案管理和内部商业应用软件与外部电子商务应用软件与系统,以配合客户和供货商的需求。因此,根据 Philips Group 的报告,2000 年时只有 19% 的大公司使用内部应用的软件,7% 使用电子商务应用软件,但估计到 2004 年,企业内部应用的使用率将达 65%,而大公司用电子商务应用的普及率也将快速成长为 72%。由于 e 化效益明显,故根据 Line56 杂志在 2002 年 8 月针对北美 758 位公司主管之调查发现,55% 的主管表示将于 2003 年继续增加 e 化的预算,以进一步提升销售,增加竞争力。

值得特别关注的发展,就是虽然 ERP 成功的导引出企业 e 化的趋势,

但是由于ERP的建构需要较长的时间与较高的费用,再加上网络与技术的快速进步,企业只是建置ERP已经不再被认为是一项策略的优势,而必须在ERP主干上架构新的应用软件,例如商业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以及线上采购,方可提高其价值与投资报酬率。

因此许多企业在现阶段进行e化时,亦配合新的ASP电子商务模式,而逐渐采行ASP的模式。据估计,若采行ASP的服务,企业只要用原本预算的30%—70%,就可使用最进步的软件系统,同时亦可节省相当多的人力与建置成本。因此许多大型公司由于e化的需要,特别是内部应用和电子商务应用软件的需求,而纷纷以自行开发或买断权利的方式采行ASP服务。至于中小型企业,亦因成本考量而偏好ASP。例如根据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的研究,美国ASP市场在1998年仅有9000万美元,但于1999年就成长到2.4亿美元,2000年接近10亿美元,预估到2004年将可达到42亿美元的水准。至于日本,2001年之ASP市场虽因经济景气不佳的影响,但仍有377亿日元。

由于企业大量e化的结果,根据Forrester Research在2001年第一季所发布的调查报告指出,因为在进销货方面采行电子化,企业e化在该年即可为企业节省4%的营运开销,此比例到2003年将成长一倍达到8%,亦可见e化之功效。

叁 企业e化的法律考量

随着企业逐渐进行e化,不论是在企业进行e化的过程中或是e化完成之后,都会涉及许多新颖的法律问题,从最简单的契约关系,到复杂的权利归属与智能财产权保护问题。但是,在这些法律问题中,特别值得企业经营者注意的,则包括纳税、行销、网域名称、企业信息安全控管、营业秘密、智能财产权归属与隐私权保护等问题,以下即分别加以讨论。

一、租税的考量

由于企业进行e化往往会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软硬件的更新与人员之训练,此等投资是否可以认列费用,或是可以享受租税优惠,就是业者必须特别注意的问题。而在台湾地区,政府为鼓励企业e化,“财政部”就已于2000年4月17日公告“公司导入电子化支出适用投资抵减作业要点”,“凡公司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曾在企业内部或对外从事电子化所发生的经费,均视为研究发展支出,可依据投资抵

减办法规定,抵减营利事业所得税。此项投资抵减的租税优惠在2002年仍继续延长,未来是否继续延长,企业应每年注意有关机关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公告的电子化支出抵减要点,申请适用投资抵减的范围,包括公司从事导入企业间电子化,或为配合导入企业间电子化而从事企业内电子化所发生的经费。分为公司导入电子化所付的薪资、软硬件购置成本、公司为导入电子化而委外规划、配合导入的顾问服务及建置电子化软件等几项费用。其中硬件购置成本,以公司导入电子化购置的全新设备为限,包括计算机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接口设备及其他相关机器设备;而软件购置成本,则以购置系统软件、应用软件、转轮系统、嵌入式软件、电子商务软件及其他相关软件等为限。不过,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公司电子化委外规划的部分,受托人不可为个人,且公司的电子化计划必须在两年内完成。

二、契约的签订与履行

不论企业如何进行e化的工作,企业都必须采购软硬件、建置系统,甚至聘请相关的顾问或专业人员。若是企业以自有的人力资源进行软件或系统开发、维护或训练,可能问题较少,但是若是以委外方式交由外部公司或是专业人士负责,或是提供咨询顾问,就不可避免地要签订各种契约。

一方面,若是企业是以委外方式进行e化或以授权的方式取得ERP, CRM, SCM的软件或是系统,甚至是以ASP方式取得所需的应用软件或系统,都必须特别注意所签订契约的相关条件,并特别注意这些授权契约所规定的内容是否符合企业的需求。这是因为一般企业多半只会注意价钱的问题,但是对于这些与企业e化有关的软硬件与系统,企业可能更要注意其建置与授权利用的条件以及相关的限制规定、系统整体表现是否能符合企业的要求、是否有足够的教育训练与技术支持能力、是否能在企业所要求的时间与条件下完成建置。此外,亦应注意建置后的维护、支持与升级的能力是否有特殊要求等问题。

另一方面,若企业完成e化系在建立其电子交易的能力,于建置完成后,契约的问题亦会更显重要,这是因为通过网络所进行的交易,涉及电子契约的效力问题。不过,虽然台湾地区的《电子签章法》已经于2002年4月1日正式实施,但是因为该法并未就电子契约作任何的规范,仅对电子文件、电子签章与数字签章等有所规范,因此若要规范电子契约的效力,就应该根据契约自由与私法自治原则,特别在网站或交易条件中加以

规定,以免日后引发争议。若是业者有意利用《电子签章法》的规定进行电子交易,则亦应特别注意该法与电子交易有关的规定,尤其是第4条(电子文件)、第6条(电子文件之保存)与第9条(电子签章)之规定,包括应经“相对人同意”才能利用电子文件与电子签章,以及这些条文授权行政机关,得依法令或行政机关之公告,排除其适用或就其应用技术与程序另为规定。因此业者反而要注意未来是否有其他法律或是相关政府机关有任何限制电子文件与电子签章适用的规定。

三、行销与个人隐私的考量

企业一旦决定进行e化,就必然会从现实世界跨入虚无的网络世界,但是企业所必须进行的行销活动,并不会因为e化而减少,反而会增加其复杂性。其主要的原因,就在于诸如网络或其他电子化的行销,都必须搜集并分析客户的相关信息。例如许多业者都要求客户提供相关个人资料或客户资料,而几乎所有的商业性网站都会在浏览该网站的网络使用人计算机中加装 Cookies,其目的或在于辨识使用人,或在于搜集使用人使用的个人信息,例如点阅习惯、停留时间、点阅主题等等。而这些搜集的个人信息,则可以通过资料仓储(data warehousing)或 data mining 的方式加以分析,以获得客户的消费习惯与偏好等信息,以便有效地进行客户关系管理或是进行一对一行销(one-on-one marketing)。

但是这种 data mining 的方法亦可能侵害客户或网络使用人的隐私权,例如在美国 DoubleClick 就因为安装 cookies 搜集网络使用人个别资料而被控侵害隐私权。不过,在今年4月,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初步判决网络业者利用 cookies 或 data mining 方式搜集网络使用人资料并进行行销,并不会侵害个人的隐私权,使得 data mining 与电子化的一对一行销获得法律的支持。

但是在台湾地区,由于《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对于个人资料的处理保护虽有相当的规定,但是该法也有相当的灰色地带。例如除了该法所指定的八大行业(例如医院、学校、征信社、电信业、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及大众传播业)之外,其他行业是否适用就是一个问题。由于该法规定“法务部”得会同“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所指定之事业、团体或个人亦可适用个资法,目前虽然只有寿险公会与产险公会纳入,但是业者仍应注意是否未来会被列入个资法的适用对象。

四、e化与网域名称

若要利用网络进行行销,则首先应取得适合行销目的的网域名称。过去,由于网络股的狂飙,使得好的网域名称或商标广泛的被抢注,并往往要求天价才愿意转让。但是随着网络泡沫化,许多过去为他人所抢注的网域名称现在都可能以比较合理的价格取得,因此业者现在若有中意的网域名称,可以好好的与登记人谈谈价钱。另外,若是业者之注册商标为他人抢注,亦可通过网域名称登记机构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处理。而在这些网域名称处理机构中,最受各方重视的就是世界智能财产权组织(WIPO)的仲裁中心,由于该中心的收费与台湾地区 TWNIC 的收费相当,但是却有较高的公信力,因此业者亦可考虑利用,特别是在 .com 的高阶网域下之争议,更可积极考虑。

此外,业者也必须注意,由于过去国际间只承认 7 个高阶网域,而有关商业的网站都必须在 .com 的高阶网域之下登记,以致造成 .com 网域名称身价暴涨。但是从 2000 年开始,国际间的网域名称的管理机构 ICANN 已经另外开放了 7 个新的高阶网域,例如“.biz”、“.info”、“.coop”、“.aero”、“.museum”、“.name”、“.pro”等,未来还将继续开放,因此未来可供登记的选择将会大为增加;再加上美国 NSI 又开放多国语言注册系统,使得网域名称不但供给大增,也可以在同一高阶网域下以不同的文字登记。例如中文网域名称除了台湾地区与内地之外,还可在新加坡、香港与美国等地登记。因此业者若要进行 e 化,亦应该从行销的角度考量应如何登记网域名称,并应将网域名称配合企业的整体行销加以规划。

五、信息控管与信息安全

随着企业 e 化的脚步逐渐加快,e 化也对企业造成极大的威胁。这些威胁,不但来自于企业外部,例如承包企业 e 化业务的其他业者泄漏相关信息,以及黑客入侵与病毒,更来自企业内部,例如内部员工将企业内部的资料传送与他人,因而引发争议。为了避免可能的法律问题,业者在 e 化过程中,就应该特别注意防火墙建置。若有必要,更应该建立一定的控管管制,以免因为信息控管或信息安全的疏失而导致衍生法律问题。

例如台湾地区就发生某电子公司对员工的感情生活加以规范的案例,结果其规范内容经由网络而广泛散布,并引发热烈的讨论,以致影响公司的形象,也造成投资人对公司信心的减损。而在美国,一家医疗软件公司 Cerner 的 CEO 以 email 方式,将一份痛斥员工的备忘录传送给公司